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許漢忠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漢忠先生，太平紳士，7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航空業擁有逾4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許先生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彼亦為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會長及大灣區航空董事。

許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大珠江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彼亦曾擔任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許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退任。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許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許先生將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澤華先生(「蔡先生」)及楊帆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蔡先生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澤華先生，68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包括製造、大學教育、非牟利團體、成衣製造、影音視聽器材貿易以及土木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許多行政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輝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區域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擔任輝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的首席財務總監。蔡先生的上份工作為Billion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的總經理。彼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專業職務外，蔡先生更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公會銅章，以肯定彼の卓越貢獻。彼現為香港特區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成員。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蔡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蔡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女士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帆女士，59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星灣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時和家族辦公室之家族事務顧問。彼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地產基金投資與管理中心及營運中心主管。楊女士亦曾於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負責建立及管理另類投資業務分部。

楊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海外投資部。於一九九零年年代，彼於香港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

楊女士為英國董事協會會員，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該協會頒發的公司管治證書和公司管治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楊女士亦曾多年擔任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的講師和評審專家。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楊女士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楊女士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先生、蔡先生及楊女士。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i)蔡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楊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鍾澤文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違反上市規則，及獲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於上文所載許先生、蔡先生及楊女士獲委任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要求有關董事會的組成規定；
- (2)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 (3)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要求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規定；及
- (4)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要求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蔡澤華先生及楊帆女士。